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大兴区心康医院 2026-2027 年物业（保洁）服务

项目编号：1101152621020003481 1-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大兴区心康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市大兴区政府采购中心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5

第三章　资格审查20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第五章　采购需求34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4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55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 “■”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101152621020003481 1-XM001

2.项目名称：大兴区心康医院 2026-2027 年物业（保洁）服务

3.项目预算金额：255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255 万元

4.采购需求：

序号	货物或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保洁服务	130000	平方米	
2	会议服务	7	个	

5.合同履行期限：1 年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

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_____。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3 日，每天上午 9:3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线上下载招标文件。供应商按照规定办理 CA 数字认证证书（北京一证通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后，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持供应商自身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免费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11 月 10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大兴区公共资源交易分中心三层。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涉及的详见招标文件各章对应条款要求。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5511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开标

供应商需在 2026 年 11 月 10 日上午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开标当日，由投标单位法人或授权人参加开标会（地点：北京市大兴区公共资源交易分中心三层）。届时应提供以下资料：1、携带制作电子版《投标文件》的 CA 证书（钥匙）。2、法人代表授权

书 1 份。以上资料需开标当日现场递交，大兴区政府采购中心不接受现场递交以外的投递形式，供应商采取其他投递形式致使投标无效，大兴区政府采购中心不承担任何责任。（现场递交系指供应商将投标文件相关资料直接递交给采购中心联系人，并签字确认）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大兴区心康医院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林校路 68 号

联系方式：010-6121501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市大兴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公共资源交易分中心三层

联系方式：010-69231333、6923133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卢老师

电　　话：010-69231333 转 20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目</th><th>内容</th></tr>
<tr><td>2.2</td><td>项目属性</td><td>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td></tr>
<tr><td>2.3</td><td>科研仪器设备</td><td>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td></tr>
<tr><td>2.4</td><td>核心产品</td><td>■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1_包不适用。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_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td></tr>
<tr><td rowspan="2">3.1</td><td>现场考察</td><td>■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月_日_点_分
考察地点：_____。</td></tr>
<tr><td>开标前答疑会</td><td>■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月_日_点_分
召开地点：_____。</td></tr>
<tr><td>4.1</td><td>样品</td><td>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其他要求（如有）：_____。</td></tr>
<tr><td>5.3.5</td><td>标的所属行业</td><td>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tr><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r><td>1</td><td>大兴区心康医院2026-2027年物业（保洁）服务</td><td>物业管理</td></tr>
</table>
</td></tr>
</table>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0 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_____。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_180_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___15___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__服务部分__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电话或书面形式。 书面形式的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所投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联系人联系方式等信息。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等详见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投标邀请“七”。
27	代理费	无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

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

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

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

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

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

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

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

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

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

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服务部分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一）价格分（客观分）

序号	项目	评审项	评审因素	分值
1	价格 (10分)	价格	报价得分＝10×（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10

（二）服务分（主观分）

序号	项目	评审项	评审因素	分值
2	服务 (75分)	对本项目的理解及针对性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双院区运营模式、精神专科医院保洁难点、病区特殊作业要求、院感风险点、岗位设置等开展分析，整体管理策划思路清晰，贴合本项目实际：①充分识别本项目重难点，整体方案针对性强、思路清晰得10 分②对项目重难点识别较到位，方案针对性较强，思路较可行得8 分③对项目有基本认知，方案针对性一般得5 分④仅通用模板，结合本项目内容较少得2 分⑤未提供得0 分	10
		保洁服务实施方案	保洁服务实施方案覆盖楼宇公共区域、病房病区、卫生间、电梯、室外庭院、浴室、会议服务、消毒作业、医疗废物辅助处置等全部服务范围进行评审：①内容完整饱满，院感消毒、病区保洁流程可操作性强得10 分②内容较完整，主要作业流程具备可操作性得8 分③内容基本齐全，可操作性一般得5 分④内容单薄，关键流程缺失，可操作性差得2 分⑤未提供得0 分	10
		人员配备及管理方案	结合招标文件岗位清单配置人员，明确各岗位人员分工、班次、值守安排、人员稳定性保障措施；设	10

			置项目主管对接医院日常管理进行评审：①人员配置科学合理，班次、分工清晰，人员稳定性保障措施完善得10 分②人员配置较合理,班次分工基本明确，具备人员保障措施得8 分③人员配置方案完整度一般，保障措施简单得5 分④方案内容单薄，岗位分工模糊得2 分⑤未提供得0 分	
		节能、垃圾分类及医疗废物辅助管理措施	包含现场节能管控、生活垃圾分类实施细则、垃圾桶消杀、医疗废物辅助归集转运管控措施，符合院感及属地垃圾分类管理要求：①措施科学完整，贴合医院场景，方案可行得10分②措施较完善，主要管控要点齐全得8分③措施基本具备，内容一般性描述得5 分④措施简单笼统，针对性较差得2 分，⑤未提供得0 分	10
		日常管理与规章制度	包含项目组织架构图、岗位职责、日常作业管理制度、岗位培训制度、保密管理制度、内部考核管理制度；①制度体系完善，组织架构清晰，全部制度贴合医院保洁服务得10分②制度较齐全,架构完整，基本适配项目需求得8 分③制度基本齐全，部分内容通用性强得5分④制度残缺不全，适用性较差得2分⑤未提供得0 分	10
		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	针对本项目提出质量保障、人员到岗保障、问题整改、会议服务保障、患者隐私保护等专项承诺，承诺内容具体可考核：①承诺详尽、针对性强，保障措施完善得10 分②承诺较完整,保障措施较为可行得8 分③有基础承诺，保障措施一般得5 分④承诺简单笼统，保障措施不足得2 分⑤未提供得0 分	10

		紧急响应与应急预案	覆盖突发情况、人员批量缺岗、雨雪极端天气、院内重大活动、突发事件处置等场景，明确响应时限、处置流程：①预案齐全，响应机制清晰，可操作性强得10 分②主要场景预案齐全，可操作性较强得8分③具备基础预案，内容一般得5 分④预案照搬通用模板，适用性差得2 分⑤未提供得0 分	10
		内部考核机制	建立适配本项目的内部考核方案，明确考核频次、考核指标、问题整改闭环机制，能够对接甲方季度考核要求：①考核机制完善，指标清晰，可操作性强得5分②考核方案较合理，指标较为明确得3 分③考核方案简单，适用性不强得1 分④未提供得0分	5

（三）商务评分（客观分）

序号	项目	评审项	评审因素	分值
3	商务部分（15分）	项目业绩	投标人2023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的同类型项目等业绩证明（附甲方签订的合同首页、服务期限、服务内容所在页及签署盖章页），每符合一个有效业绩得5分，满分15分。	15

注：中标供应商需提供与评审有关资料原件备查。如发现虚假资料，将按相关规定对供应商进行处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清单

序号	货物或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保洁服务	130000	平方米	
2	会议服务	7	个	

项目预算金额：255 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1 年

二、 项目背景或简况

大兴区心康医院设有两个院区（林校路院区和礼贤镇大辛庄院区），共有 4 个临床科室 13 个病区，2 个办公区域，建筑面积 3 万余平方米，土地面积 10 万平米左右。现招聘保洁服务公司对医院卫生进行保洁工作。

三、 服务要求

1. 服务内容

（1）环境卫生管理内容：建筑物内公共空间及甲方指定的办公室的日常清洁；对门、窗、墙壁、吊顶、灯具、扶手、栏杆、标志牌等定期清洁；对室外道路的清洁保养，管辖内的垃圾收集、分类、装袋、清运。

（2）会议服务：日常会议及临时会议的卫生保洁工作。

（3）室外设施：提供日常清洁服务，定期巡检；浴室：提供日常清洁服务。

2. 保洁服务范围

序号	院区	岗位	职责	人员数量
		管理岗	负责保洁日常管理工作	1
1	总院	一、二、三、四、病区保洁	负责病区的卫生清扫、消毒，上水、烧水，给病人洗碗，垃圾分类及清运	4
2		1 号楼一层、二层保洁	负责楼道、卫生间及公共部位的清扫消毒，垃圾分类及清运	2
3		2 号楼一、二、三层保洁	负责办公室、楼道、卫生间及公共部位的清扫消毒、会议室服务，垃圾分类及清运	2

4		3 号楼一层保洁	负责楼道、卫生间及公共部位的清扫消毒、垃圾分类及清运	1
5		4 号楼一、三层保洁	负责精神卫生保健所、预检分诊、核酸检测等公共部位及卫生间的清扫消毒，垃圾分类及清运	1
6		5 号楼一层保洁	负责楼道、卫生间及公共部位的清扫消毒、垃圾分类及清运	1
7		5 号楼二、三、四、五层病区	负责垃圾分类管理，垃圾站垃圾桶清洁消毒，其他垃圾、厨余垃圾装车清运	4
8		5 号楼电梯值守人员	负责电梯运行管理、消毒	2
9		外围保洁	负责全院室外及门前三包垃圾箱的清理，清扫院内卫生，落叶、杂草清理清除，医疗垃圾的收集、保管、消毒、记录	3
10		生活垃圾分类保洁	负责垃圾分类管理，垃圾站垃圾桶清洁消毒，其他垃圾、厨余垃圾装车清运	1
11	南院区	五、六、七、八病区保洁	负责病区的卫生清扫、消毒，上水、烧水，给病人洗碗，垃圾分类及清运	8
12		管理岗兼行政楼 4 层	负责保洁日常管理工作、负责行政楼四层办公室、会议室、楼道、楼梯、卫生间及公共部位的清扫消毒，会议室服务，垃圾分类及清运	1
13		十、十一、十二病区保洁	负责病区的卫生清扫、消毒，上水、烧水，给病人洗碗，垃圾分类及清运	6
14		体育馆	负责体育馆办公室、会议室、楼道、楼梯、卫生间及公共部位的清扫消毒，会议室服务，垃圾分类及清运	1
15		办公楼	负责行政楼一层办公室、会议室、楼道、楼梯、卫生间及公共部位的清扫消毒，会议室	1

			服务，垃圾分类及清运	
16		食堂综合楼电梯值守人员	负责电梯运行管理、消毒	2
17		外围	负责全院院外垃圾箱的清理，清扫院内卫生	2
总计				**43**

保洁人员数量保证 43 人（注：服务内容根据医院实际情况可以进行调整）

3. 节能、垃圾分类及医疗废物辅助管理措施

（1）总体要求

供应商须结合大兴区心康医院双院区（林校路院区、礼贤镇大辛庄院区）保洁服务实际需求，编制现场节能管控、生活垃圾分类、垃圾桶消杀、医疗废物辅助归集转运专项管理方案，须符合院感管理规范、《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北京市、大兴区生活垃圾分类相关法规要求，落实双院区分类投放、收集、暂存、消杀、转运辅助全流程管控，同步落实保洁作业节能管控措施。

（2）现场节能管控要求

①保洁作业节能管理：保洁作业时按需开启用水、照明，杜绝长流水、无人空转照明；清洁用水合理使用，减少水资源浪费；清洁剂按需配比，避免过量使用造成耗材浪费与污水超标。

②设备工具节能：保洁电动设备、清洗设备用完及时关闭电源；定期维护保洁工具，延长使用寿命，减少耗材更换频次。

③巡查管控：保洁班组日常巡检，发现水龙头滴漏、照明长明等浪费现象第一时间上报采购人并做好记录；建立节能日常巡查台账。

（3）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实施细则

①严格按照北京市、大兴区垃圾分类标准，在病区、公共区域、办公区、庭院等点位规范设置四类垃圾收集容器，容器标识清晰完整、无破损。

②保洁人员负责各点位垃圾源头分拣，对混投垃圾现场二次分拣；定时巡回检查，及时清理容器内垃圾，垃圾装载量不得超过容器容积 2/3；做好垃圾袋装、密闭存放，杜绝垃圾外露、异味扩散。

③垃圾站、垃圾桶（箱）常态化消杀：每日对垃圾桶内外、垃圾暂存区域、垃圾收

集车进行清洁、消毒，建立消杀台账，记录消杀时间、药剂、执行人；垃圾桶周边地面保持干净，无散落垃圾、污水、污渍。

④垃圾转运：按采购人规定时间将分类生活垃圾转运至指定暂存点，做到日产日清；转运过程密闭，防止遗撒、滴漏；转运结束及时对转运工具清洗消毒。

⑤培训管理：保洁人员必须完成垃圾分类岗前培训及定期复训，熟练掌握分类标准，能对院内人员开展简单分类引导。

（4）医疗废物辅助归集转运管控措施

注：保洁人员仅承担辅助工作，医疗废物交接、登记、转运主体责任由采购人及医疗废物转运单位承担，保洁人员不得独立处置医疗废物。

①保洁人员配合医护人员，做好医疗废物辅助收集、包装、容器外表面清洁工作，不得打开医疗废物包装袋、周转箱，严禁挤压、分拣医疗废物。

②医疗废物暂存区域保洁：负责医疗废物暂存点地面、外围环境清洁，对暂存桶外壁、区域环境按院感要求进行辅助消杀；保持暂存点整洁，无散落污物、无积水。

③交接辅助管理：协助医护人员做好医疗废物清点、外观检查，发现包装袋破损、渗漏及时上报科室及院感部门；做好现场记录，严禁医疗废物与生活垃圾混放。

④人员防护：涉及医疗废物辅助作业的保洁人员，必须完成院感专项培训，按规范穿戴防护用品；发生污物渗漏、污染时，按院感流程处置，做好职业防护。

⑤台账管理：建立医疗废物辅助管理台账，记录每日暂存区域清洁、消杀情况；接受采购人院感部门不定期抽查。

（5）管理考核要求

①供应商须设置专人负责双院区垃圾分类、医疗废物辅助管理及节能工作，定期自查，发现问题立即整改。

②采购人、院感部门、属地城管部门检查发现垃圾分类混投、垃圾桶未消杀、医疗废物混放、保洁作业浪费等问题，采购人有权按合同进行考核扣款。

③服务期内，供应商配合采购人开展垃圾分类、院感相关培训及应急处置演练。

4. 紧急响应与应急预案

（1）总体要求

供应商须针对本项目服务范围编制专项紧急响应与应急预案，预案需贴合大兴区心康医院院区保洁物业服务实际，覆盖医院运营各类突发场景，明确组织机构、人员分工、物资储备、响应时限、分级处置流程、信息上报等内容，预案具备可落地、可实操性，

满足医院日常管理及应急处置要求。

（2）预案覆盖场景

应急预案须至少包含以下场景处置方案：

①各类突发应急情况：院内污水泼洒、体液污物污染、呕吐物大面积污染、消杀应急、管道渗漏、保洁区域突发脏乱污染等保洁相关突发事件；

②人员批量缺岗场景：保洁人员集中病假、突发离职或传染病导致人员隔离等批量缺岗，保障院区保洁服务不中断的人员补位、顶岗方案；

③雨雪极端天气场景：雨雪天气院区入口、通道防滑除雪、积水清理、防滑提示、地面积水污物快速清理等保障方案；

④院内重大活动场景：医院大型会议、义诊、大型检查、接待等重大活动期间保洁保障、动态巡回清洁、应急保洁支援方案；

⑤其他突发事件处置：火灾、停电、院内突发公共事件等场景下保洁人员配合开展现场清理、物资转运、环境消杀辅助、现场秩序配合等处置流程。

（3）响应时限要求

① 一般突发污染事件：接到通知后15 分钟内应急保洁人员抵达现场开展处置；

②重大污物、体液大面积污染等紧急事件：接到通知后5 分钟内应急保洁人员抵达现场；

③极端雨雪天气：提前部署人员，降雪/降雨发生后30分钟内启动院区重点通道除雪、排水防滑作业；

④重大活动保障：活动开始前提前到位布岗，活动期间随叫随到，即时响应现场保洁需求；

⑤人员批量缺岗：发现人员缺口2小时内启动后备人员调派，保障各病区、公共区域保洁岗位不空岗。

（4）管理与演练要求

①供应商须建立应急响应组织架构，指定项目应急负责人，设立应急备用保洁人员库，预留替补人员，建立应急物资清单（应急消毒用品、防滑物资、清洁工具、防护用品等），物资定点存放，定期盘点，确保随时可用。

②服务期内，供应商须配合医院，每年至少开展1次应急演练，留存演练方案、现场照片、演练记录及演练复盘整改资料，医院有权随时抽查应急物资、应急人员待命情况。

③发生应急事件处置完成后，供应商须按医院要求提交事件处置记录，做好复盘优化，持续修订应急预案。

四、 售后服务及培训要求

医院保洁（病区、院感消毒）必须要求岗前院感培训、定期复训

五、 交货时间及地点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服务地点：大兴区心康医院设有两个院区（林校路院区和礼贤镇大辛庄院区）

六、 验收服务要求

1、楼内大厅、走廊保洁标准

(1)地面：表面洁净、无尘土、污迹、烟头、纸屑、油渍及垃圾

(2)墙面，踢脚线：无尘土、污迹

(3)照明灯具：无尘土

(4)各房间门，通道门：无尘土、污迹

(5)不锈钢面：污点、污渍

(6)装饰物：盆、座、框表洁净无尘土，墙饰物等表面无尘土

(7)垃圾桶：桶内垃圾不超过容积的 2/3，内外表面洁净

(8)候诊椅、护士站：摆放整齐，表面洁净、无尘土、污迹、烟头、纸屑、油渍及垃圾

(9)院内自助挂号机、ATM 机等辅助就诊设施及便民服务设施：无尘土、污迹、油渍及垃圾

(10)公共区域消火栓：定期清洁、无尘土、污迹

2、公共区域及病房卫生间保洁标准

(1)卫生间：无异味、蚊蝇

(2)地面：无尘土、碎纸、垃圾、烟头、积水、尿迹、污迹

(3)洗手池：池壁无污垢、痰迹及头发等不洁物

(4)水龙头：无印迹、尘土、污物

(5)洗手池台面：无水迹、尘土、污渍

(6)镜面：无水点、水迹、尘土、污迹

(7)小便器：无尿碱、水锈、印迹（黄渍）、污渍、喷水嘴洁净流畅。

(8)大便器：内外洁净、无大便痕迹、污垢黄迹

(9)卫纸架：无印迹、污渍、光亮洁净

(10)纸篓：污物量不超过桶体 2 / 3，内外表面洁净

(11)墙面，踢脚线：无尘土、污迹

(12)顶板：无尘土、污迹

(13)隔板：无尘土、污迹、手印、笔迹、小广告

(14)门板，把手：无尘土、污迹、手印、笔迹

(15)皂液盒：无水迹、尘土、污物，按时清洗消毒

(16)烘手器：无水迹、尘土、污渍

(17)通风口定期保洁、无灰尘

(18)洗手液、滤洁、卫生纸及时补充，定期更换喷香罐

(19)保洁工具干净、摆放整齐，用完归位

(20)设施损坏及时登记、报修

(21)门急诊卫生间专人进行值守，保持清洁无异味。

3、步行梯保洁标准

(1)地面：无尘土、痰迹、碎纸、烟头及垃圾杂物

(2)墙面，踢脚线：无污迹、小广告

(3)消防设备：表面无尘土、整洁

(4)楼梯，电梯间，窗框，坡道：地面无尘土、烟头、痰迹、垃圾及杂物，扶手和窗框无尘土、污渍、小广告

4、病区保洁标准

(1)地面：洁净、光亮、无尘土、烟头、痰迹、碎纸、烟头及垃圾杂物

(2)墙面，踢脚线：无尘土、污迹

(3)窗户：明亮、无积灰

(4)天花板：无蜘蛛网、无积灰

(5)病床，床头柜，床架：无尘土、积灰、污渍

(6)壁柜：无积灰、污渍

(7)灯具：无厚积尘土

(8)患者出院后要进行终末消毒，并不得私自处理病人遗留的物品

(9)及时清理杂物和垃圾，待处理的杂物及垃圾堆放不得超过 30 分钟。

(10)污物间：无异味、垃圾，室内物品摆放整洁，保洁用具分类洗消、规范悬挂晾

晒、有序放置。

5、生活区、浴室、示教室及行政办公区（含护士站）保洁标准：

(1)桌椅面、窗台：无尘土、污渍

(2)地面、地毯：无污迹、异味、碎屑、渣土，云石地面清抹干净

(3)墙面、踢脚线：无污渍、锈斑、积土

(4)画框等饰物（手可触及）：无尘土、污渍

(5)洗手池、水龙头：无污迹、水印、锈斑

(6)垃圾桶、碎纸机：量不超过桶体 2 / 3，并保持桶体表面洁净

6、玻璃清洁标准：

(1)对医院内所有房间、公共区域内侧玻璃进行清洁，无尘土、无水印、无污迹。

(2)对医院内所有房间、公共区域外侧玻璃（只限于一层）进行清洁，无尘土、无水印、无污迹。

(3)对辖区内所有雨搭、车库出入口玻璃表面进行清洁，无尘土、无水印、无污迹。

8、庭院内外环境卫生标准：

(1)院内及门前三包地段无纸屑、塑料袋、小广告、烟头、痰迹

(2)院内及门前三包地段雨天及时清扫疏通，无积水，主要交通要道要有防滑措施。

(3)院内及门前三包地段雪天及时清理，无积雪、积冰，主要交通要道要有防滑融冰措施。

(4)院内垃圾桶每日擦拭保持桶体表面洁净无污垢、痰渍，垃圾每日清理两次，量不超过桶体 2/3，桶内垃圾袋及时更换。

(5)院内地面雨篦子每日清理，不发生封堵、阻塞现象。

(6)院内绿地花园内无烟头、垃圾

(7)院内楼群阳光走廊顶、露台面洁净，无烟头、垃圾。

9、保洁人员素质要求

（1）仪容仪表：统一着工装、工鞋，穿着整洁、卫生，仪表端庄。

(2)行为举止：精神饱满、诚实稳重、言谈举止文明、禁止大声喧哗及在医院内吸烟。

(3)文明礼貌：尊重他人、态度和蔼、保护病人隐私、使用文明用语。

(4)遵规守纪：遵纪守法、遵守操作规程、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医院规章制度。

(5)基本知识：岗前培训考核合格上岗，保障病人及医疗环境安全做好个人防护。

七、内部考核制度及考核标准

1、内部考核制度

供应商须建立适配本项目保洁服务的内部考核方案，考核指标清晰、具备可操作性，内部考核工作须对接采购人季度考核管理要求，具体要求如下：

（1）考核频次要求：供应商项目负责人须每月开展现场自查，每季度组织一次全覆盖内部考核；考核方式包含临时抽查、定期现场检查，考核资料须按采购人要求报送备查。

（2）考核指标要求：供应商内部考核指标须以《北京市大兴区心康医院考核细则》为核心，覆盖环境卫生质量、人员在岗履职、工装规范、应急响应、岗位工作纪律、各级迎检保障、患者物品安全管理等内容。

（3）整改闭环管理要求：供应商须建立完整问题整改闭环机制。内部考核发现问题应即时登记，下发整改通知并明确整改时限；整改到期必须组织复查，复查合格方可销号；复查不合格的，启动内部处罚并加密检查频次；供应商须建立考核台账、问题台账、整改销号台账，全套资料归档留存，采购人可随时核查。

（4）考核结果应用及内部处罚要求

①供应商对保洁人员开展服务评分，90 分（含 90 分）以上判定为合格，90 分以下按分值实施内部绩效扣减；

②人员出现迟到早退、无故脱岗，供应商应对当事人处罚 50 元；未按规定穿着工服处罚 50 元；应急响应未在规定时限抵达现场，每名当事人处罚 100 元；

③上班期间睡觉、擅离职守、在岗饮酒，每名当事人处罚 300 元；工作时间聊天、吃零食、玩手机等违反工作纪律行为，处罚 100 元；

④迎接上级检查过程中，因人员不规范操作、违反岗位纪律导致迎检不合格的，供应商应对相关人员予以经济处罚：科级检查 50 元、院级检查 200 元、市区级检查 1000 元；

⑤因保洁人员履职不到位造成患者物品损坏，供应商须督促当事人照价赔偿物品，并对当事人处罚 100 元；

⑥同一问题累计整改处罚 3 次及以上，供应商须追究驻院项目负责人管理责任，

并完成驻院负责人调换；

⑦保洁人员存在其他违反采购人管理制度和岗位规定行为的，供应商依据《北京市大兴区心康医院考核标准》，视情节轻重落实相应内部处罚。

2.考核标准

（1）考核方式：

临时抽查、定期检查依据北京市大兴区心康医院考核细则进行评分。

（2）考核细则

对保洁进行服务评分，90 分（含 90 分）以上为合格，90 分以下每分值扣 500 元，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3）岗位人员考核标准

①迟到早退、无故脱岗，对当事人罚款 50 元。

②上班时间不工服罚款 50 元。

③应急响应未在规定时间到达现场，每名当事人罚款 100 元。

④上班期间睡觉、擅离职守、饮酒等行为，进行处罚，每名当事人罚款 300 元。

⑤在迎接上级检查过程中，因不规范操作或违反岗位纪律行为，致使迎检不合格的给予相关人员经济处罚：科级检查 50 元、院级检查 200 元、市区级检查 1000 元。

⑥因履行职责不到位，造成患者物品损坏，照价赔偿物品并罚款 100 元。

⑦工作时间聊天、吃零食、玩手机等违反工作纪律行为，罚款 100 元。

⑧每年整改处罚 3 次以上院方将追究保洁公司在院负责人管理责任并将其调换。

⑨其他违反甲方管理制度和岗位规定行为，依据北京市大兴区心康医院考核标准，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罚。

八、付款方式

每月结一次

九、其他相关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服

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十、特殊资质条款

无

十一、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节能产品强制采购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进口产品管理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北京市大兴区心康医院物业（保洁）服务的有关事项达成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　本合同项目的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大兴区心康医院 2026-2027 年物业（保洁）服务

项目性质：办公区　保洁　及其它有关服务事项

项目位置：北京市大兴区心康医院及南院区

服务范围：环境卫生服务，会议服务，室外设施、浴室清洁服务及合同约定的其它服务。

第二章　物业服务要求

第三条　环境卫生服务

环境卫生服务包括建筑物内公共空间及甲方指定的办公室的日常清洁；对门、窗、墙壁、扶手、栏杆、标志牌等按要求定期清洁；对室外道路的清洁保养，管辖内的垃圾收集、归类、袋装；所有服务区域内的垃圾清理、分类（需符合垃圾分类的要求）、包装、运输。

第四条　会议服务

会议服务包括日常会议及临时会议的卫生保洁工作。

第五条　室外设施、浴室服务

室外设施服务包括提供日常清洁服务，定期巡检；浴室服务包括提供日常清洁服务；

第六条　保洁人员岗位职责和管理要求

序号	院区	岗位	职责	人员数量
		管理岗	负责保洁日常管理工作	1
1	总院	一、二、三、四、病区保洁	负责病区的卫生清扫、消毒，上水、烧水，给病人洗碗，垃圾分类及清运	4

2		1号楼一层、二层保洁	负责楼道、卫生间及公共部位的清扫消毒，垃圾分类及清运	2
3		2号楼一、二、三层保洁	负责办公室、楼道、卫生间及公共部位的清扫消毒、会议室服务，垃圾分类及清运	2
4		3号楼一层保洁	负责楼道、卫生间及公共部位的清扫消毒、垃圾分类及清运	1
5		4号楼一、三层保洁	负责精神卫生保健所、预检分诊、核酸检测等公共部位及卫生间的清扫消毒，垃圾分类及清运	1
6		5号楼一层保洁	负责楼道、卫生间及公共部位的清扫消毒、垃圾分类及清运	1
7		5号楼二、三、四、五层病区	负责垃圾分类管理，垃圾站垃圾桶清洁消毒，其他垃圾、厨余垃圾装车清运	4
8		5号楼电梯值守人员	负责电梯运行管理、消毒	2
9		外围保洁	负责全院室外及门前三包垃圾箱的清理，清扫院内卫生，落叶、杂草清理清除，医疗垃圾的收集、保管、消毒、记录	3
10		生活垃圾分类保洁	负责垃圾分类管理，垃圾站垃圾桶清洁消毒，其他垃圾、厨余垃圾装车清运	1
11	南院区	五、六、七、八病区保洁	负责病区的卫生清扫、消毒，上水、烧水，给病人洗碗，垃圾分类及清运	8
12		管理岗兼行政楼4层	负责保洁日常管理工作、负责行政楼四层办公室、会议室、楼道、楼梯、卫生间及公共部位的清扫消毒，会议室服务，垃圾分类及清运	1

13		十、十一、十二病区保洁	负责病区的卫生清扫、消毒，上水、烧水，给病人洗碗，垃圾分类及清运	6
14		体育馆	负责体育馆办公室、会议室、楼道、楼梯、卫生间及公共部位的清扫消毒，会议室服务，垃圾分类及清运	1
15		办公楼	负责行政楼一层办公室、会议室、楼道、楼梯、卫生间及公共部位的清扫消毒，会议室服务，垃圾分类及清运	1
16		食堂综合楼电梯值守人员	负责电梯运行管理、消毒	2
17		外围	负责全院院外垃圾箱的清理，清扫院内卫生	2
总计				**43**

保洁人员数量保证 43 人（注：服务内容根据医院实际情况可以进行调整）

第七条　考核办法

考核方式：

临时抽查、定期检查依据北京市大兴区心康医院考核细则进行评分。

1、考核细则

对保洁进行服务评分，90 分（含 90 分）以上为合格，90 分以下每分值扣 500 元，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2、岗位人员考核标准

（1）迟到早退、无故脱岗，对当事人罚款 50 元。

（2）上班时间不工服罚款 50 元。

（3）应急响应未在规定时间到达现场，每名当事人罚款 100 元。

（4）上班期间睡觉、擅离职守、饮酒等行为，进行处罚，每名当事人罚款 300 元。

（5）在迎接上级检查过程中，因不规范操作或违反岗位纪律行为，致使迎检不合格的

给予相关人员经济处罚：科级检查 50 元、院级检查 200 元、市区级检查 1000 元。

（6）因履行职责不到位，造成患者物品损坏，照价赔偿物品并罚款 100 元。

（7）工作时间聊天、吃零食、玩手机等违反工作纪律行为，罚款 100 元。

(8)每年整改处罚 3 次以上院方将追究保洁公司在院负责人管理责任并将其调换。

（9）其他违反甲方管理制度和岗位规定行为，依据北京市大兴区心康医院考核标准，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罚。

合同专用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专用条款为准。合同专用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定义

1.4 委托方：本合同委托方系指：

1.5 受托方：本合同受托方系指：

1.6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运行地点位于：委托方指定的地点

3.1 付款条件：签订合同之日起,按双方约定的付款方式，向受托方支付费用。

6、服务方式：

6.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时间为：

6.1.1 服务时间：1 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6.1.2 根据委托方主管部门的工作要求，当需要终止该项目继续实施时，委托方应在项目终止实施前书面通知受托方。

第三章　双方权利义务

第八条　　委托方权利义务

1、审定、修改并确认受托方拟定的物业服务制度、物业服务方案、物业服务年度计划；

2、监督受托方物业服务工作质量及各项规章制度执行情况，并随时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整改要求；

3、定期听取受托方关于物业服务合同履行情况的汇报；

4、对受托方违反法规、规章的行为，提请有关部门处理；

5、协助受托方做好物业服务工作；

6、向受托方提供物业服务用房和物业服务的相关资料；

7、按双方约定的期限向受托方支付物业服务费；

第九条　　受托方权利义务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拟定保洁服务规章制度，制定物业服务方案；

2、向委托方收取物业服务费；

3、对物业使用人违反保洁服务规定的行为，有权进行规劝和制止，如发现物业使用人有重大违规而又无法制止时，应及时向委托方报告，并协助处理；

4、受托方派往委托方的卫生清洁人员应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具体规定，受托方应负责按时发放员工工资及缴纳相应社会保险，本合同委托服务期间出现的劳动争议，由受托方自行解决。

5、保证清洁卫生质量，达到委托方要求的标准。

6、针对不同的建筑材料合理使用清洁剂、避免地面、墙面等建筑物的化学损伤。如因受托方保洁方法措施不当造成建筑材料损伤，受托方应承担责任，赔偿损失。

7、负责对卫生清洁人员进行政审，搞好岗位培训及安全教育。提高人员政治、业务素质和卫生观念，保持工人的相对稳定。教育卫生清洁人员文明礼貌，遵守地方和院内规定，不发生违纪行为；受托方应指定一名主管人员负责委派人员的管理及与委托方的沟通工作，受托方更换主管管理人员时，应征得委托方的书面同意，主管人员外出离开本物业区域一天以上，须提前告知委托方，经委托方同意后方可外出；受托方应另行指定一名财务人员负责保洁服务财务收支核算，年终财务决算接受委托方的财务审计；

8、受托方委派人员应身体健康，仪表端正，不能患有委托方认为不适合从事保洁服务的疾病；所有人员工作时间统一着装，仪表整洁，言语文明、自觉维护委托方声誉和形象。受托方委派人员身份证复印件交委托方留存。

9、保洁服务人员必须具备初中以上文化程度，根据岗位不同女 18 岁至 55 岁，男 18 岁至 60 岁；挑选政治可靠、品质优秀、技术熟练得体的人员为委托方提供会议室的保洁服务。

10、保洁员实行 8 小时工作制，受托方根据委托方的工作特点安排具体工作并实行岗位责任制，教育卫生清洁人员严格落实卫生清洁质量标准。

11、受托方负责为卫生清洁人员办理北京市规定的有关手续。

12、垃圾实行分类，根据委托方要求进行存放，自备垃圾袋实行袋装处理。定时清运，日产日清。

13、受托方委派人员应爱护建筑物及室内外各种设施，注意节水、节电，协助委托方维护院内秩序，及时关窗、锁门，检查水、电安全隐患，有问题时及时向委托方报告。

14、根据委托方要求安排作业时间。

15、如遇医院重大活动、公共突发事件、各级卫生大检查等，受托方无条件全力配合委托方工作。

16、接受委托方对保洁服务日常工作的监督和指导；委托方要求撤换投诉事件责任人的，受托方应在 72 小时内撤换；

17、对物业设施不得擅自占用和改变使用功能；

18、对委托方要求受托方解决的问题，受托方应当提出解决方案，经委托方书面同意后实施；

19、因受托方及受托方工作人员的过错造成委托方财产丢失、损坏或其它损失，受托方承担赔偿责任；

20、受托方及受托方工作人员应对服务过程中获悉的委托方管理信息、经营信息、患者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信息所有人事前书面许可，不得向任意第三方泄露；否则，受托方应承担对第三方赔偿责任，并按不低于委托方已支付金额标准赔偿委托方损失。

21、负责与政府有关部门办理保洁服务事宜的沟通与协调；

22、履行谈判响应文件及谈判过程中所作出的所有承诺；

23、不得利用物业服务者的身份为己方或第三方谋求不正当利益而损害委托方利益；

24、服务过程中确保安全，受托方或其员工造成委托方工作人员或任意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的，受托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对委托方及第三方赔偿责任，包括委托方前期处理垫付的合理费用、为解决争议发生的差旅费、鉴定费、公证费、勘验费、诉讼费、律师费等一切费用，以及委托方可能承担的工伤保险费用。受托方怠于解决的，委托方有权延迟支付未结算费用且不承担任何责任。根据委托方的授权和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受托方在本物业区域内提供保洁服务。受托方提供物业服务的所有工作人员均需向委托方书面备案，未备案的不得安排上岗；受托方提供服务的工作人员只接受委托方的业务监督，与委托方不存在劳动、劳务关系；受托方负责提供服务的工作人员的人员调整、工作安排，休假安排、工资报酬、社保缴纳、公积金等；受托方负责对于提供服务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采取相应的安全保障措施。

第四章 物业服务费用

第十条 全年保洁服务费用为总额包干形式，服务费用总金额：_____元整（￥：_____元，含税金），每月服务费用金额：_____元整（￥:_____

元，含税金）受托方在服务期间的所有费用由受托方自行承担，自负盈亏，受托方需按委托方要求提前向委托方开具等额正规增值税发票，税金由委托方承担。委托方在收到发票前有权拒绝付款，这种情况下委托方不付款的不构成违约不承担任何延迟支付的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受托方依据本合同的规定，及时、全面提供保洁服务，并达到服务质量要求。若受托方未达到服务质量标准和要求时，委托方有权酌情扣减部分服务费。

第十二条 付款时间和金额：

委托方自本合同签订之日，按月支付受托方服务费用____元，于每月____日前支付上月服务费。受托方应在委托方付款期前七日按委托方要求开具正规发票。委托方若因财政审批流程、财政拨款未到位、财政政策调整等原因导致无法按约支付的，不视为委托方违约，支付期限相应顺延。

本合同签订后受托方向委托方支付履约保证金 50000 元，受托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违约金、罚款、赔偿金等，委托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和未支付受托方款项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受托方应予补齐。合同到期后，剩余的履约保证金经委托方核算无误后无息退还给受托方。

第五章 合同的期限和终止

第十三条 委托服务期限为_1_年。自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 ___日止；

第十四条 在合同履行期间，委托方对受托方的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如发现违约行为或服务质量达不到合同规定要求，经委托方两次提出后无实质性改进，委托方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受托方自行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第十五条 本合同终止后，在新的保洁服务企业接管本项目之前，受托方有义务继续为委托方提供保洁服务，委托方也应继续给付相应的保洁服务费用，延续期限一般不超过三个月。

第十六条 受托方应在合同终止前两个月与委托方协商合同执行的相关事宜；如双方决定继续合作，应另行签订书面协议。合同终止时，受托方应按委托方要求即时移交保洁服务权并撤出服务地点，同时还应协助委托方做好服务的交接和善后工作。

第六章 违约责任

第十七条 委托方违反合同义务的约定，使受托方未完成规定管理目标，受托方有权要求委托方限期给予解决，逾期未解决的，受托方有权解除合同，造成受托方的经济损失，委托方应给予受托方经济赔偿。

第十八条 受托方违反本合同义务和服务标准的约定，未能达到约定的管理目标，委托方有权要求受托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委托方有权申请物业行政主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理，并有权核减受托方的服务费用，由此给委托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受托方还应给予经济赔偿。

第十九条 因受托方工作人员的原因，造成受托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的相关约定或引起纠纷，委托方有权要求受托方更换相关人员。受托方如拒绝该要求，每次应按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五支付违约金，还应赔偿委托方的直接经济损失。前述情况累计发生两次或以上时，委托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不必向受托方支付未付的保洁服务费用；已经支付的，受托方必须归还多付月份费用。

第二十条 受托方应安排专业熟悉人员参加委托方的保洁服务工作。

第二十一条 委托方有权对受托方履行合同情况实施季度考核，受托方违约或未能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标准的，委托方有权在受托方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人民币 5000 元；受托方累计两次未能到达考核标准的，委托方有权在受托方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人民币 10000 元；全年受托方累计考核不合格次数达到三次的，委托方有权在受托方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人民币 20000 元，并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不必向受托方支付未付的保洁服务费用；已经支付的，受托方必须归还多付月份资金。

第二十二条 因违约而需解除本合同的，提出解除合同的一方应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对方在收到解除通知的三十日内办理交接。如有异议，可请求人民法院确认解除合同的效力。

第二十三条 合同有效期届满后，受托方未经委托方书面同意擅自延期撤离，按照未履行合同的天数以本合同总金额每日 5‰的标准向委托方支付违约金，并对给委托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予以赔偿。

第二十四条 受托方在合同终止后，不移交保洁服务权，不撤出物业和移交管理用房及有关档案资料，或者不配合委托方与新保洁服务企业办理交接手续的，每逾期一日应向委托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5‰的违约金，造成经济损失超过违约金的，应予以赔偿。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受托方根据委托方委托管理事项提供服务。

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七条 在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建立例会制度，不定期协商解决保洁服务中出现的各种问题，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并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二十九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第三十条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积极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应向本合同签订地北京市大兴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三十一条甲乙双方主动接受配合结果查究。

第三十二条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向本合同记载的地址、电话等发出通知等，通知发出后第三日视为有效送达。如拒收或无人签收或退回等，均视为已送达（若实际收到日早于该日期的，则以实际收到日为准）。同时，任何一方变更送达方式，均应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原方式发出即视为有效送达。

（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盖章：	受托方盖章：
法定代表 ：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格式示例一，适用于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												
总价（元）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 指拥有制造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格式示例二，适用于服务类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8、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9、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